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6—2035 年)(征求意见稿）

铁力市民政局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 3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4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4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 4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4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6 -

第五条 规划范围 - 8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 9 -

第七条 规划对象 - 9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12 -

第八条 规划目标 - 12 -

第九条 规划策略 - 13 -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与需求分析 - 14 -

第十条 人口老龄化现状和规模预测 - 14 -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设施供需现状和预测分析 - 14 -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存在的问题 - 16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17 -

第十三条 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 17 -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和床位布局规划 - 18 -

第十五条 配置标准 - 20 -

第五章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 24 -

第十六条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 24 -

第十七条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 24 -

第十八条 城区更新与养老服务设施融合 - 25 -

第六章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规划 - 27 -

第十九条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 27 -

第二 十条 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28 -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 - 29 -
第七章 实施安排 - 31 -
第二十二条 重点任务 - 31 -
第二十三条 实施进度 - 32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33 -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组织保障 - 33 -
第二十五条 加强资金保障 - 33 -
第二十六条 加强用地保障 - 33 -
第二十七条 加强监督考核 - 34 -
第二十八条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体系建设 - 34 -
第九章 附则 - 35 -
附件 - 36 -
附件一 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及布局规划图 - 36 -
附件二 铁力市各乡镇老年人口预测表 - 41 -
附件三 铁力市养老机构台账 - 42 -
附件四 铁力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台账 - 44 -
附件五 铁力市社区日间照料站台账 - 45 -
附件六 铁力市养老助餐点台账 - 49 -
附件七 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表 - 51 -
附件八 起草说明 - 53 -

前言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优化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补齐城乡发展短板，构建兜底保障、普惠可及、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依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要求，结合铁力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养老服务发展现状，制定《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 年）》。

本规划基期为 2025 年，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是 2026-2035 年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资源统筹配置、政策保障落地、行业规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划范围为铁力市全域，涵盖下辖的 5 镇 3 乡。规划重点明确了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空间布局指引及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具体建设用地的地块选址。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积极应对铁力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功能完善、衔接有序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有效增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供给，为全市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特编制《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提升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为主线，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以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推动铁力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条 规划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共建。坚持政府在规划引领、制度供给、基本养老服务兜底及行业监管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投融资机制，全面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引导国有经济、民营资本、社会组织等多主体有序参与，构建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养

老服务发展格局。

城乡统筹，科学配置。立足铁力市城乡发展差异、人口流动趋势及农林交错的地域特征，打破城乡分割，统筹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坚持“先存量、后增量”原则，盘活利用闲置资源，科学布局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老年人刚性需求集中区域、向农村薄弱地区精准投放，实现城乡养老服务的协同发展与覆盖。

需求导向，提质增效。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的照护需求，优先在老龄化程度高、需求缺口大的区域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对现有设施的改造提升、功能与业态升级，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推动养老服务从“有”到“优”，全面提升设施运营效率、服务供给质量及老年人的获得感。

医养协同，多元融合。深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乡镇卫生院利用闲置床位改建或者拓展发展养老床位，促进养老与医疗卫生服务在设施毗邻建设、服务绿色转诊等方面的实质融合。积极响应伊春市国土总规关于发展“候鸟式”养老等新业态的部署，探索“养老+旅游+康养”的绿色发展模式。

更新赋能，全龄友好。依托铁力市省级城市更新试点机遇，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城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有机融合。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纳入全龄需求评估，优先保障养老托育、公共空间等用地。推动适老化改造融入城市更新行动，在公园绿地、街头广场等公共空间系统配置无障碍设施、休憩座椅、代际互动空间，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在

城区更新中同步实现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年版）;

5.《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6.《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7.《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

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0.《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发布）;

11.《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12.《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_T1062-2021）;

13.《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14.《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79-2016);

1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二）相关政策文件

1.《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 年）；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3 号）；

3.《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 年）；

4.《“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国发〔2021〕35 号）

5.《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16 号 ）；

6.《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 号）；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2024 年 ）；

8.《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4〕20 号）；

9.《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民函〔2025〕36 号）；

10.《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民发〔2026〕11 号）；

11.《“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国办发〔2021〕56 号）；

12.“十五五”民政部主持的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相关规划；

13.《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5〕67 号 ）；

14.《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民函〔2026〕41号）；

1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

16.《黑龙江省养老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黑民规〔2021〕14号）；

17.《黑龙江省“十四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黑政办规〔2021〕26号）；

18.《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2024年）；

19.《黑龙江省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黑民规〔2024〕11号）；

20.《黑龙江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黑老龄委发〔2025〕1号）；

21.《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

22.《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

23.《铁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24.《铁力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公示》〔2021〕；

25.其他相关政策。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涵盖铁力市行政管辖的全部范围，包括全市行政区划面积为3776.3平方公里，市辖5镇（即铁力镇、双丰镇、桃山镇、神树镇、日月峡镇）和3乡（即工农乡、年丰乡、

王杨乡）。包含行政村 71 个，社区 20 个。规划基准年老年人口 8.5万人，预测到2030 年铁力市老年人口近 9 万人，到 2035 年老年人口近 10 万人。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5 年，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其中近期到203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养老服务设施是指铁力市市域范围内，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 日间托养、助餐、助浴、文化娱乐、应急救助、技能培训、行业指导各类养老服务的设施载体。

（一）按照设施类型分类

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三类。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具体分为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是政府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能的核心载体， 以市社会福利院、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为主体，主要承担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服务；**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是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的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主体，政府进行收费引导，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服务；**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是指实行市场化运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的民办市场化养老机构、

高端老年公寓等。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依托村（社区）建设，为社区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助浴、上门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就近便捷养老服务的设施，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基础单元。

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是指同时具备机构养老全日制集中照护功能和社区居家养老就近便捷服务功能的复合型养老服务设施，即提供“机构+社区+居家”一体化养老服务的设施，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属于此类范畴。

（二）按照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分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等文件精神和《黑龙江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加快补齐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短板”的总体部署，结合铁力市实际，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县级综合平台—乡镇（街道）区域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三级网络进行统筹布局。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是指依托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公办养老机构升级建设，承担全市养老服务的兜底保障、示范引领、行业指导、应急救助、技能培训、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是县区级养老服务体系的“中枢”和“引擎”。

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是指依托现有乡镇敬老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质民办养老机构或由乡镇卫生院改制的医养型机构建设，承担专业照护、供需对接、

服务转介、资源协调等综合功能。

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城市地区依托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承担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全托和日托需求较小的社区可依托社区办公用房、物业用房设置老年活动室，承担文化娱乐、居家上门、助餐等服务功能；农村地区依托社区、村委会办公用房、物业用房、废弃学校等，因地制宜建设，核心为老年活动室，能够持续运营的提供助餐和日间照料服务内容。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八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30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科学、功能完善、衔接有序、管理规范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到2035年，全面建成能够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将铁力市打造成为黑龙江省县域养老服务创新发展的示范县。

（二）具体目标

——设施网络全覆盖。县乡两级公办综合性养老机构完成新建或者升级，8个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和设施设备全面升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功能全覆盖，农村社区（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服务质量大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大幅提高，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全面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显著进步。

——智慧赋能更深入。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全域覆盖；智能监测设备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人工智能技术在健康监测、安全预警等养老服务场景中逐步应用。

表 2-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核心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目标（2030 年）	远期目标（2035 年）
1	养老床位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2.5	≥3
2	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80
3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	8	8
4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0（功能完善）	100.0（提质增效）
5	村级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	≥80.0	100.0

第九条 规划策略

（一）分级配置，分类引导

构建“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级区域服务中心—村/（社区）级站点”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层面，打造功能完善的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层面，严格按照“一镇（乡）一中心”标准，补齐短板，强化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与标准化改造，承担为老服务和资源统筹功能；村（社区）层面，城市社区按“一社区一站点”建设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地区以落实伊春市总规“80%覆盖率”为底线，优先在人口密集、需求突出的行政村布局农村养老服务站、邻里互助点、互助幸福院等服务设施。

（二）融合发展，突出特色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宜优先考虑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邻近设置、资源共享。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执行配建标准，已建成小区多渠道解决服务场所。依托日月峡镇等地的生态旅游资源，建设“旅居康养”示范基地和养老床位，主动融入伊春市“生态养老、健康养老工程”大局。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与需求分析

第十条 人口老龄化现状和规模预测

（一）人口老龄化现状

截至“十四五”期末，铁力市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8.18万人，其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10491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2.8%，呈现高龄化加速趋势。

（二）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以铁力市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七普”）数据为测算依据，基于人口结构演变规律、生育水平变化趋势、死亡率特征，对全市2030年、2035年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规模进行预测。预计到2030年，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接近9万人，到2035年达到近10万人，高龄、失能老年人口比例将持续攀升，对专业照护的服务需求将急剧增加，需求结构逐步向专业化、护理型、智慧化、普惠化转型。

表2-1 2030/2035年老年人口预测

地区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铁力市	58182	85257	93577	103825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设施供需现状和预测分析

（一）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现状

养老机构及床位供给现状。截止到2026年6月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0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4家（爱颐、爱心、怡心养护中心及中心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16家;由乡镇卫生院改建的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7家，床位总数133张，

全部为护理型床位。全市机构床位 1626 张，护理型床位 633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为 38.93%。铁力市已建成3 个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并与市人民医院、 中医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定期义诊”。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现状。铁力市当前初步构建了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老年食堂及其他助餐点24 处，社区 日间照料室 33 处，城市社区覆盖率实现 100%。辖区内 7 个乡镇社区通过整合医疗与养老资源，升级了适老化设施。

表 3-1　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序号	乡镇	养老机构数	机构性质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床位数		社区日间照料站	助餐点
			民办	公办	乡镇卫生院	总数	护理型		
1	年丰乡	2	2	0	1	107	22	3	4
2	神树镇	0	0	0	1	19	19	2	0
3	铁力镇	11	8	3	0	973	295	18	13
4	桃山镇	3	3	0	1	158	27	2	3
5	日月峡镇	0	0	0	1	19	19	2	0
6	王杨乡	1	0	1	1	199	187	2	2
7	工农乡	0	0	0	1	19	19	2	1
8	双丰镇	3	3	0	1	132	45	2	1
	合计	20	16	4	7	1626	633	33	24

（二）养老服务需求特征分析

铁力市现有机构养老入住对象 737 人，但全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规模远超此数，机构养老需求存在较大缺口。农村留守、独居老人对基本生活照料、安全监护的需求尤为迫切。从服务内容看，除日常生活照料外，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从服务形式看，除机构养老外，居家上门服务、社区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需求旺盛。随着养老金水平较高的退休人员增多（机

关事业退休人员月均4590.51元），部分老年人对旅居康养、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等高品质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老年人需求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智慧便捷等多元化、品质化升级。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城乡发展失衡

城镇地区已初步构建机构、社区、居家协同的服务网络，农村地区设施覆盖率低、专业照护资源短缺、市场化服务不足，导致留守、独居老人等服务可及性与获得感明显滞后。

（二）护理型床位缺口较大

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目前约1626张，护理型床位只有633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为38.93%，配置率远低于全国均值，凸显了专业照护服务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无法满足老年人专业化、高品质的照护需求。

（三）设施标准化程度不高

机构养老作为专业照护服务供给的主要力量，存在设施功能不全、适老化和智慧化设施缺位等影响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问题，导致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不高，仅为40.5%。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第十三条 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建议“宜按照全体老年人中 3%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预测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基于铁力市的人口老龄化现状、老年人口预测、机构养老床位，按照到 2030 年 2.5%和到 2035 年 3%的标准配置养老机构床位。根据铁力市目前机构养老床位 1.9%配置比率，本规划以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的 3%作为机构养老床位配置基准，以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总数的 80%作为结构性配置目标，同时根据分步实施原则，2026-2030 年配置标准按 2.5%进行测算和规划，2031-2035 年 3%进行测算和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老年人口达到 9.97 万人，需床位 2994 张，需净增床位 1368 张，按照护理型床位不低于 80%，护理型床位需新增 1761 张。其中，至 2030 年，老年人口达到 8.98 万人，需床位 2247 张，需新增床位 621 张，按照护理型床位不低于 70%配置标准，护理型床位需新增 941 张。具体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铁力市年机构床位需求预测与缺口分析表

序号	乡镇	2026 年床位现状	2026 年护理型床位	2030 床位需求	2030 年床位缺口	2035 年床位需求	2035 年床位缺口
1	年丰乡	107	22	25	-82	33	-74
2	神树镇	19	19	54	35	71	52
3	铁力镇	973	295	826	-147	1100	127
4	桃山镇	158	27	904	746	1204	1046
5	日月峡镇	19	19	18	-1	24	5
6	王杨乡	199	187	101	-98	135	-64
7	工农乡	19	19	18	-1	24	5
8	双丰镇	132	45	302	170	403	271
	合计	1626	633	2247	621	2994	1368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和床位布局规划

（一）总体布局

以医养融合、功能升级、床位补缺为核心，补足铁力市机构养老床位需求。升级改造全市 19 家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改建 4 家乡镇卫生院增设医养结合护理型床位；在床位缺口较大的铁力镇、桃山镇、双丰镇通过新建或者扩建养老机构增设养老床位。

（二）分乡（镇）布局

1.铁力镇（城区）

2026 年至2030 年期间，根据整体床位和护理型床位配置，床位总数充足，护理型床位缺口 283 张，需在现有机构床位的基础上，通过机构设备设施和功能空间升级改造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6 家无护理型床位的民办机构，按照 70%比例配置护理型床位，护理型床位增设 230 张；2 家公办养老机构和 2 家民办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新增护理型床位 53 张。

2030 至 2035 年期间，按照老年人口的 3%的配置标准，通过新建或者改扩建方式新增床位 127 张，同时按照 80%的护理型床位占比要求，对所有机构进行设备设施和功能空间升级改造。

2.双丰镇

2026 年至2030 年期间，新建 1 家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床位不低于 17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不低于 119 张；对现有 3 家民办养老机构进行升级改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

2030 至 2035 年期间，通过新建或者改扩建方式新增床位 101 张，同时按照 80%的护理型床位占比要求，对所有机构进行升级改造。

3.桃山镇

2026 年至2030 年期间，新建 2 家养老机构，其中至少 1 家为公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总数为 746 张（单家机构床位配置不高于 500 张），其中护理床位数不低于 523 张。现有 3 家机构通过改造升级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

2030 至 2035 年期间，改建乡镇卫生院 1 家，新增 30 张床位；发展旅居床位 80 张；新增 1 家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 190 张。其他机构通过改造升级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为 80%。

4.神树镇

2026 至 2035 年期间，改建乡镇卫生院 1 家，床位配置不少于 52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配置占比不低于 80%。

5. 日月峡镇

2026 至 2035 年期间，不再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老年人口情况，通过改建乡镇卫生院满足床位需求。依托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资源，规划建设 1 处旅居康养基地。

6.工农乡

2026 至 2035 年期间，不再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区养老设施承担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提供服务。

7.年丰乡（朝鲜民族乡）

2026 至 2035 年期间，不再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区养老设施承担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提供服务。

8.王杨乡

根据人口预测，现有床位完全能够满足本区域未来十年床位需求，2026 年至2035 年期间不再新建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通过改建乡镇卫生院满足床位需求。

第十五条 配置标准

（一）总体建设规模标准

1.床位规模管控：单体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严格控制在 500 张以内，其中新建中小型专业化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以 100-300 张为宜。

2.建筑面积标准：养老机构床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其中护理型床位床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35 平方米；居室单人间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双人间使用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多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且每间居室居住人数不超过 4 人。

3.功能空间配比：养老机构公共活动用房、康复医疗用房、生活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40%，保障老年人活动、康复、餐饮、洗浴、照护等服务空间充足。

（二）全场景适老化与无障碍配置标准

1.全域无障碍设计：机构内所有公共区域、居室、卫生间、洗浴间、活动空间全部实现无障碍化，设置符合规范的无障碍坡道、扶手、防滑地面、低位服务设施，全面消除室内外地面高差，适配老年人、失能老人行动与生活需求。

2.寒地适老专项配置：结合北方寒地气候特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必须达到A级防火标准，优化室内供暖系统，确保冬季室内温度符合养老机构规范要求；设置室内连廊、避风防寒出入口，减少老年人室外暴露动线；配套防滑防冻的室外活动场地与防寒设施。

3.居室适老标配：所有床位优先配置适老化护理床，配套紧急呼叫系统、衣柜、床头柜等适老家具；居室、卫生间、洗浴间必须全覆盖设置紧急呼叫装置，确保呼叫信号24小时有人响应、及时处置。

（三）分类床位专项配置标准

针对不同类型养老床位，执行差异化配置标准，精准适配老年群体照护需求：

1.护理型床位配置标准：护理型床位必须适配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配套专用多功能护理床、移位设备、康复护理器具，在照护单元邻近设置护理站、治疗室、集中卫生间、无障碍洗浴间，保障照护服务便捷可及；护理站设置

在照护单元核心位置，实现照护半径最优化。

2.失智照护专区床位配置标准：失智照护专区必须独立封闭设置，采用家庭化、单元化、小组团式布局，配套防走失系统、安全防护设施、情绪疏导空间，设置认知训练、非药物干预、康复活动等专属功能区；单个照护单元床位规模以 20-50 张为宜，照护人员配比严格执行国家失智老人照护相关标准。

（四）配套设施刚性配置标准

1.消防安全配套：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法规标准，全面完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器材等设施，设置符合规范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必须达到 A 级防火标准，所有养老机构必须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方可投入运营。

2. 医疗康复配套：所有养老机构必须配套基础医疗服务设施，要么内设标准化医务室/护理站，要么与邻近医疗机构签订深度医养合作协议，配套健康监测、慢病管理、康复理疗所需的基础设备；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0%的机构，必须配套康复理疗室、治疗室、安宁疗护室等专属功能空间。

3. 生活服务配套：必须配套标准化食堂、餐厅、无障碍洗浴间、洗衣房、公共卫生间等生活辅助设施，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助餐配套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具备餐食制作、保温、集中配送能力。

4.公共活动配套：必须配套老年人活动室、书画阅览室、

健身活动区、室外活动场地等公共活动空间，满足老年人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健身活动等多元化需求。

第五章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十六条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全市建成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3 个，其中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7 个，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16 个。3 个社区和 55 个行政村处于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白。

规划在 2026-2035 年期间，在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白的村（社区），利用闲置场地、村集体用房等就近就便建设“家门口”的幸福养老服务驿站和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

第十七条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一）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含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和老年助餐点。

1.新建居住区以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2. 已建成小区没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标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2030 年前全部达标。

3.在 20 个城市社区实现养老服务站点全覆盖。原则上每个社区设置 1 处社区养老服务站，可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合并设置。

4.社区养老服务站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小区养老服务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

（二）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服务站点主要包括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和

老年助餐点。

1.每个乡镇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行政村。

2.在中心村或较大行政村，依托村委会、闲置校舍、民宅等建设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配套长者食堂、活动室、临时休息室。

3.距离乡镇中心较远的行政村，设置邻里互助点。

4.按村庄分类施策：城郊融合类村庄依托城镇资源建设标准化养老服务站；集聚提升类村庄每村至少建设 1 处养老服务站或互助点；特色保护类村庄可结合乡村旅游灵活布局；搬迁撤并类村庄设置临时服务点或推行邻里互助。

第十八条 城区更新与养老服务设施融合

（一）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将无障碍改造、养老服务设施补建、公共空间适老化提升纳入改造内容。重点对老旧小区出入口、楼道、公共活动场地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增设安全扶手、防滑地面、无障碍坡道等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利用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用地，改造或增设养老服务设施、医养结合相关服务设施。

（二）存量资源盘活利用

在城市更新中，鼓励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闲置学校、培训疗养机构场地等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将零散低效空间改造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长者食堂、老年活动室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五年内可继续按土地原用途使用，不增收土地价款。

（三）老年友好社区建设

在城市更新中同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将适老化、全龄化作为规划审查的重要内容。新建和更新改造后的社区应达到无障碍设施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公共活动空间适老的标准。在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建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统筹解决养老和托育服务需求。

第六章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规划

第十九条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一）规划目标

以铁力市现有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信息化基底，依托铁力市公办养老机构提档升级，承担兜底保障、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技能培训、资源统筹等功能。2027 年底前完成平台标准化建设与功能全面落地。

（二）建设内容

1.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对标省级建设指引，重点增设或完善失能照护专区、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康复训练室、教育培训室、应急指挥中心等功能区域。服务示范功能重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和适老化产品的展示体验与推广应用，打造县域养老服务设备推广应用的示范窗 口。到 2030 年，确保市社会福利院失能照护专区和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成率达 100%，并达到二星级以上等级评价标准。

2.信息化平台建设

接入并应用省级统一建设的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实现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需求对接、资源调配、质量监管等数字化管理。

3.合作共建

对接 1-2 家省、市级公办养老机构或四星级以上优质民办养老机构，通过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技术指导、人才交流等方式开展合作。组建县域“养联体”，联动乡镇（街道） 区

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服务站点。

第二 十条 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一）规划目标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是依托条件较好的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设置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促进服务资源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推动供需衔接和资源统筹。

目前全市依托公办医养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8 家，实现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2026-2035 年期间，主要对现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功能升级，承担专业照护、供需对接、服务转介、区域协调等核心功能，实现区域内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二）建设内容

1.功能分区与配置标准

专业照护区：设置护理型床位，床位数量根据服务覆盖区域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量合理确定。

日间照料区：设置日间休息室、活动室、餐厅等功能空间，为白天托养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文化娱乐等服务。

乡镇养老服务体系及运行状况集中展示功能区：依托单位有空间的，在依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无条件的，在街道办公场地配置。

供需对接与综合服务区：设置服务接待窗 口、信息管理室、养老顾问室等功能空间，承担养老服务需求登记、服务

转介、政策咨询、资源调配、 区域协调等职能。

2.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中心应配备完善的适老化设施设备，（包括无障碍电梯（多层建筑）、无障碍卫生间、安全扶手、防滑地面、紧急呼叫系统、监控系统、消防设施、冷暖空调、通风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应接入市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配备智能终端设备，实现老年人信息管理、服务记录、需求对接等数字化运营。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

（一）规划目标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设置方式是通过统筹基层服务资源和各方力量，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宣传普及养老服务政策资讯，就近就便提供居家上门或社区养老服务。

以村（社区）为依托，就近就便建设“家门口”的幸福养老服务驿站和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到2030年底，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地区，重点在中心村、示范村和有需要的抵边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

（二）建设内容

1.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站

在每个社区或邻近几个社区联合设置 1 处“家门口的幸福养老服务驿站”，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上门探访、政策咨询等基础性服务。

2.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

在人口集中、基础较好的中心村率先建设养老服务站（点）。人口较少、服务半径较长的村，利用集体闲置房屋、农村幸福院、五保之家或依托村“两委”办公场所、村卫生室等，灵活设置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

3.资源整合

与社区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残疾人康复站等整合设置，在条件具备的社区（村），探索建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统筹解决养老和托育服务需求。在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养老服务站点的适老化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完善类内容。

4.运营管理

鼓励市社会福利院、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品牌化养老机构承接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运营管理。组建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家庭医生、志愿者等组成的“养老顾问”团队，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活动。

第七章 实施安排

第二十二条 重点任务

1.机构养老床位建设和提质工程

对机构床位缺口较大的乡镇通过新建、改扩建和乡镇卫生院改建等方式，补足机构养老床位缺口；面向全市养老机构，通过设施设备配备和功能升级等方式全面提升护理型床位配置比。

2.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功能完善工程

在现有县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的基础上，联合公办养老机构，通过功能完善、设备配置等方式具备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援、资源协调、数据归集、为老服务等功能；对全市 8 个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现依托卫生院）进行硬件升级、功能完善和标准化改造，达到综合服务能力标准；对未达标的城市社区，通过新建、改造、共建、城市更新等方式补齐养老服务设施。

3.城市更新适老化改造工程

依托铁力市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将适老化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核心内容，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公共空间适老化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补建。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增设全龄需求评估，优先保障养老设施用地和公共活动空间。到 2030 年，完成城区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全覆盖，打造 2-3 个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

4.市场培育与资源盘活工程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品牌化、连锁化养老企业运营

社区设施或兴办机构；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前提下，向社会开放闲置床位，提供普惠服务；鼓励利用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实施进度

近期（2026-2030 年）：推进机构养老床位补缺口，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完成 8 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与功能提升；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达标，农村站点覆盖率达 80%；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全面覆盖和应用。

远期（2031-2035 年）：城乡三级网络高效运行，农村站点实现全覆盖并向高质量服务升级；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80%；形成成熟的医养结合、智慧养老、旅居康养服务模式。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民政、财政、卫健、自规、应急等部门为成员，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民政部门牵头，卫健、财政、自规、应急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加强乡镇、村级养老服务组织建设，明确职责，落实人员，确保养老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五条 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重点支持养老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投资规模大、示范效应好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 PPP 模式、公建民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第二十六条 加强用地保障

建立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市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同步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核心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应按标准同步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鼓励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闲置学校、培训疗养机构场地等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在城市更新中，鼓励存量资源优先通过

城市更新方式转化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存量工业、仓储用房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原则上采取城市更新的路径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优先利用闲置集体建设用地。

第二十七条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指标、重点任务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评估和督导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2030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系统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与问题，提出后半期规划实施的优化建议。2035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为新一轮规划编制提供依据。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十八条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体系建设。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机构、健康监测、助餐助医等服务信息，实现养老服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智能手环、监护设备等物联网设施，实时监测老年人健康状况，建立异常预警和快速响应机制。推动养老服务数据跨部门共享，为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协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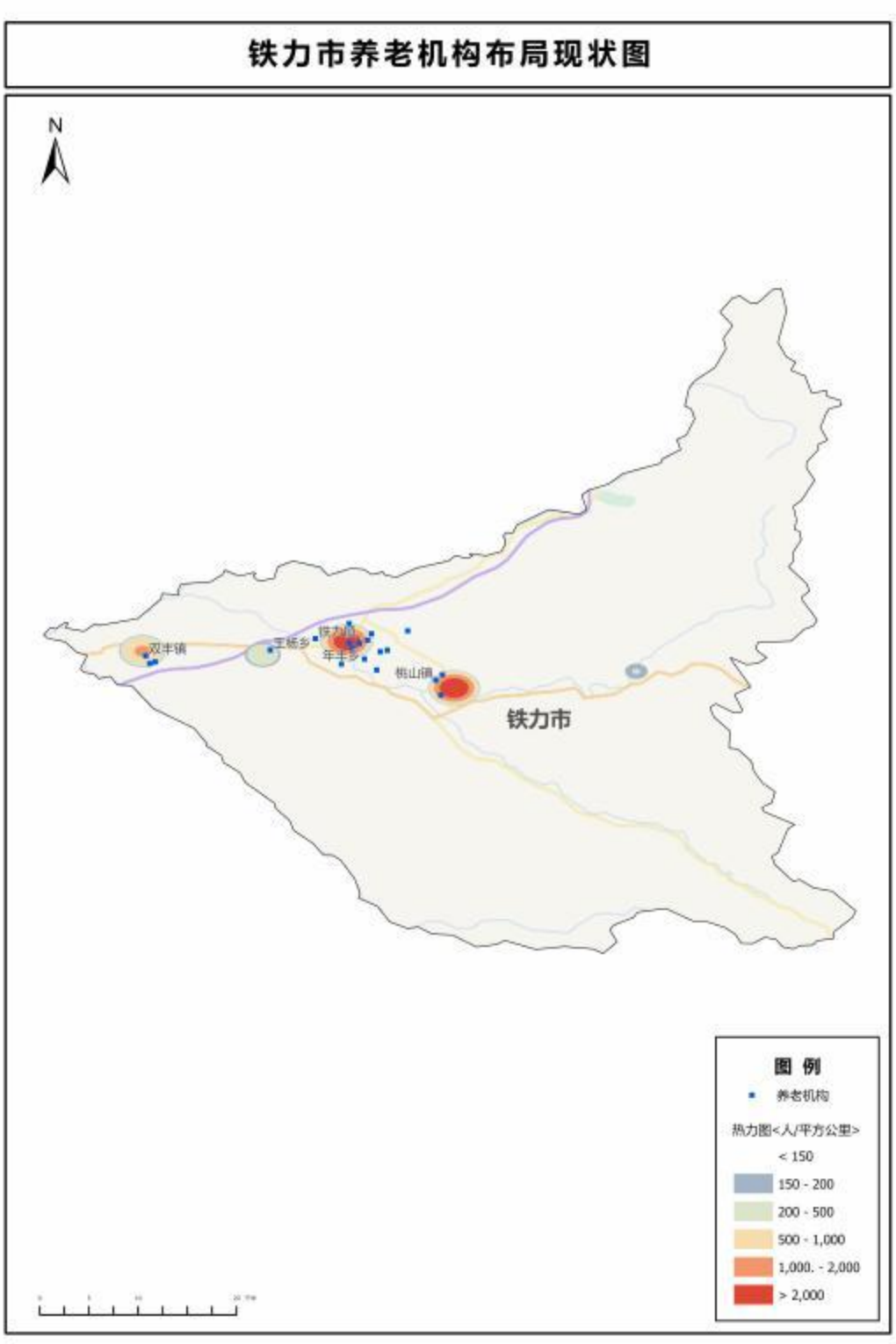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自铁力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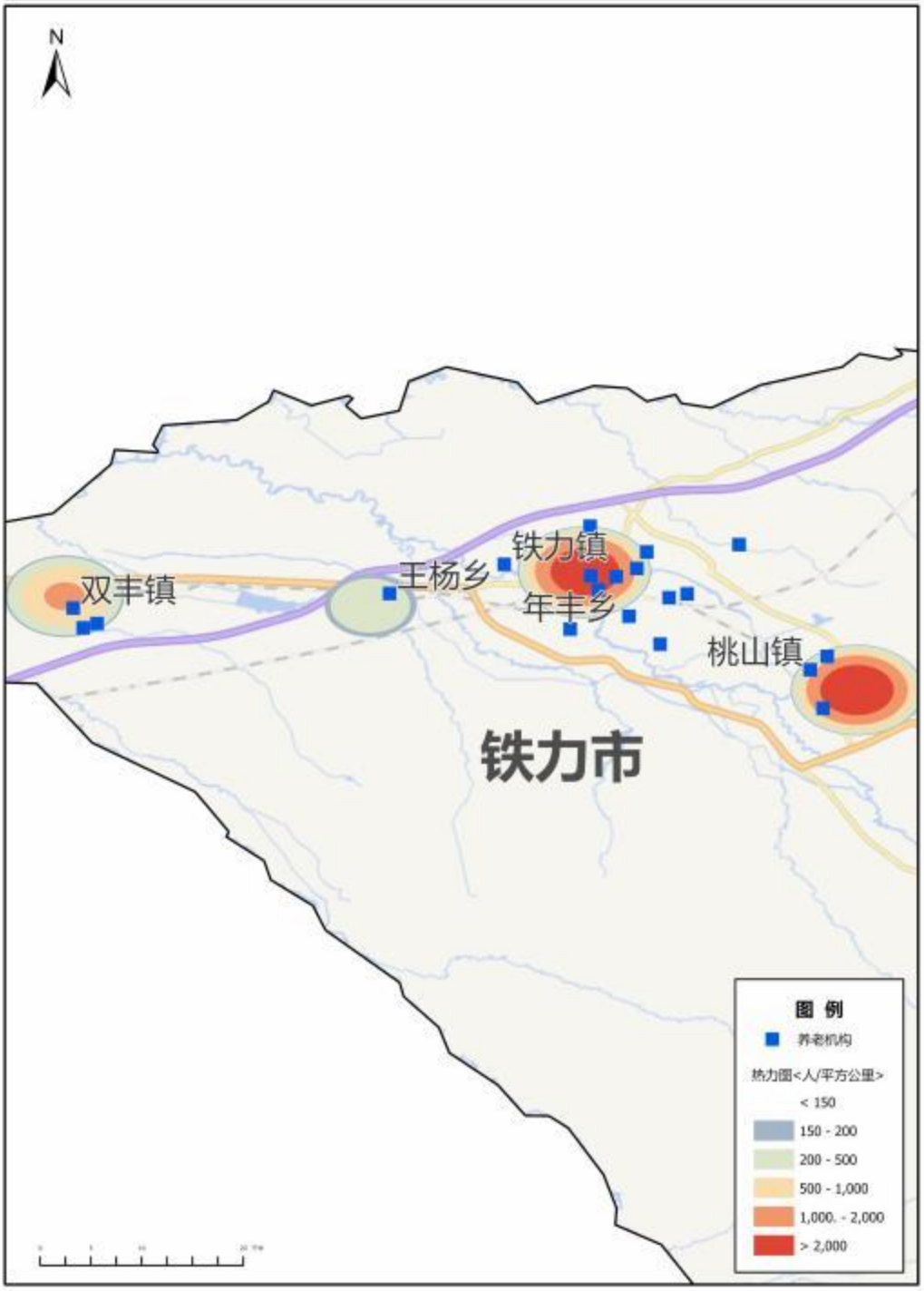
第三 十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铁力市民政主管部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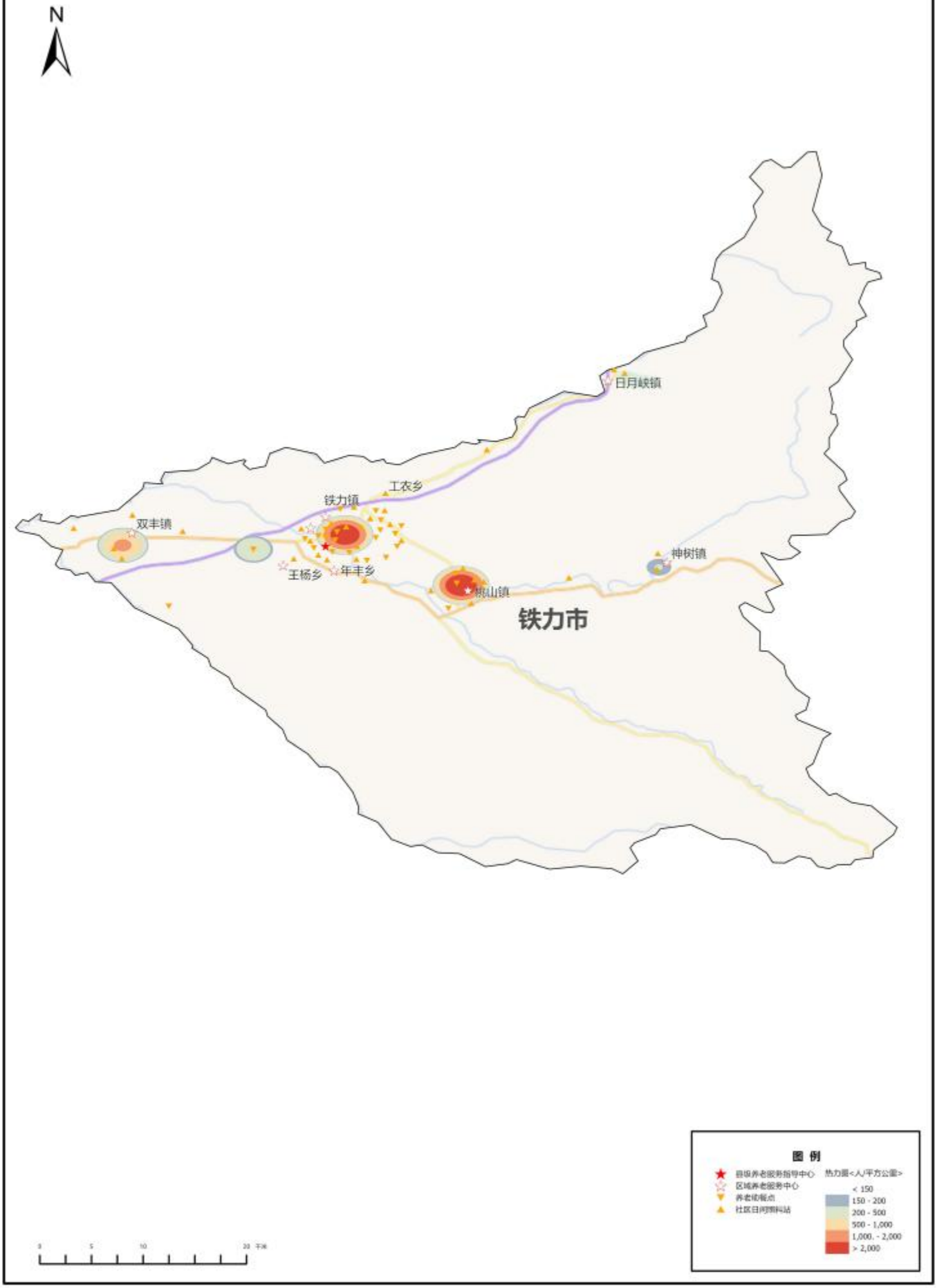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及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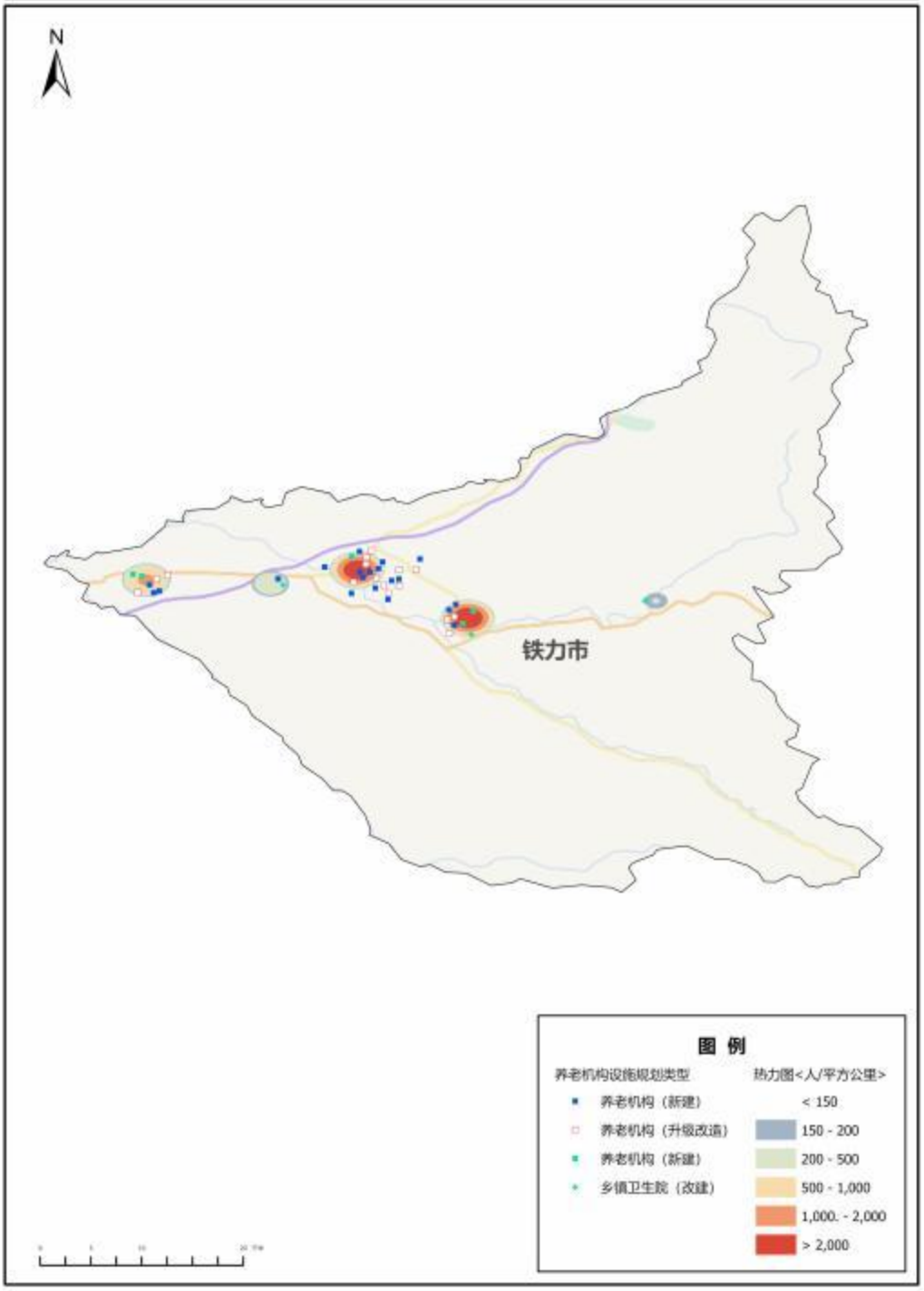
铁力市养老机构布局现状局部放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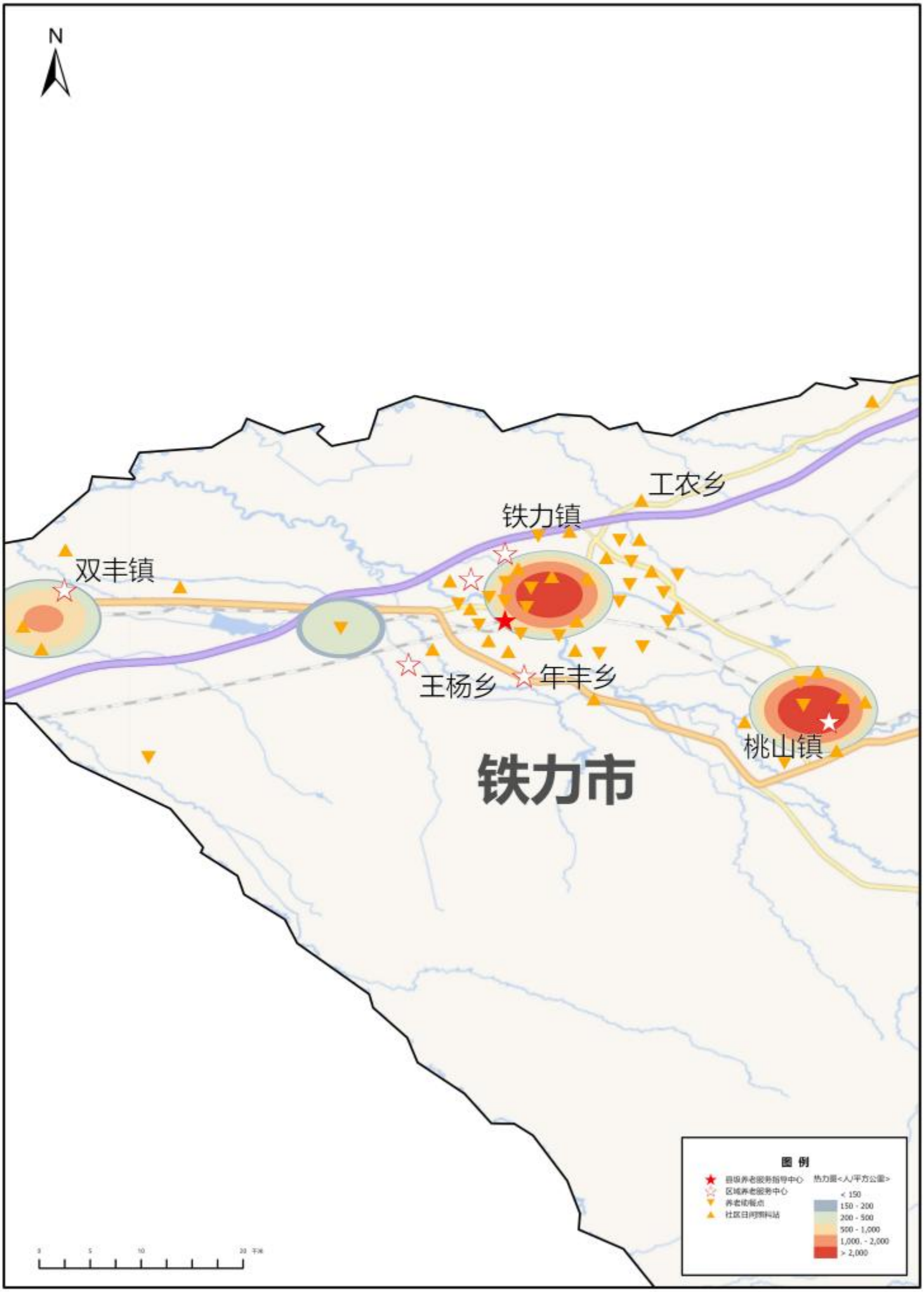
铁力市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现状图



铁力市养老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图（2026-2035）



铁力市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现状局部放大图



附件二　铁力市各乡镇老年人口预测表

序号	乡镇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1	年丰乡	4005	4396	4877
2	神树镇	4625	5076	5632
3	铁力镇	35823	39319	43625
4	桃山镇	12976	14242	15802
5	日月峡镇	4994	5481	6082
6	王杨乡	3746	4112	4562
7	工农乡	2535	2782	3087
8	双丰镇	16553	18169	20158
	合计	85257	93577	103825

附件三　铁力市养老机构台账

序号	所属乡镇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	桃山镇	铁力市天恩老年公寓	铁力市桃山镇人和社区一组
2	铁力镇	铁力市金成老年公寓	铁力市铁力镇金成嘉园
3	桃山镇	铁力市桃山镇嘉和老年公寓	铁力市桃山镇
4	年丰乡	铁力市年丰乡安康老年公寓	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东河村三组
5	双丰镇	铁力市双丰如家老年公寓	铁力市双丰镇育才社区丰泽小区 2 号楼
6	铁力镇	铁力市金源老年公寓	铁力镇正阳社区
7	铁力镇	铁力市健达老年公寓	铁力镇团结社区
8	双丰镇	铁力市双丰顺鑫老年公寓	铁力市双丰镇明旺小区院内
9	年丰乡	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金冈山养老院	铁力市年丰乡吉松村
10	铁力镇	铁力市松鹤居养老养生休闲中心	铁力市建设西大街绿色家园
11	铁力镇	铁力市福家养老中心	铁力市林业局华东街
12	铁力镇	铁力市春晖老年公寓	铁力市站前三合家园二期 E 栋东三层楼房
13	桃山镇	铁力市桃源老年公寓	铁力市桃山镇桃源小区六号楼 104-105 号

序号	所属乡镇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4	双丰镇	铁力市寿山福海老年公寓	铁力市双丰镇育才社区二组
15	铁力镇	铁力市爱心养护中心	铁力市铁力镇站前社区群英街
16	王杨乡	铁力市中心敬老院	铁力市王杨乡居民委
17	铁力镇	铁力市爱颐养老服务中心	铁力市中心路 172 号
18	铁力镇	铁力市怡心养护中心	铁力市建设东大街与沈后路交叉处
19	铁力镇	铁力市东岗双福养老院	铁力市金成家园 9 号楼附属 1-2 楼
20	铁力镇	铁力市宏康养老院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镇世纪花园A24 号楼北东 03

附件四　铁力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台账

序号	所属乡镇	服务中心名称	机构性质	依托机构
1	铁力镇	铁力市爱颐养老服务中心	公办	公立医养机构
2	桃山镇	铁力市桃山镇养老服务分中心	公办	桃山镇卫生院
3	双丰镇	铁力市双丰镇养老服务分中心	公办	双丰镇卫生院
4	神树镇	铁力市神树镇养老服务分中心	公办	神树镇卫生院
5	王杨乡	铁力市王杨乡养老服务分中心	公办	王杨乡卫生院
6	日月峡镇	铁力市日月峡镇养老服务分中心	公办	日月峡镇卫生院
7	工农乡	铁力市工农乡养老服务分中心	公办	工农乡卫生院
8	年丰乡	铁力市年丰乡养老服务分中心	公办	年丰乡卫生院

附件五　铁力市社区日间照料站台账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	单位通信详细地址
1	铁力镇站前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瑞景郦城 1 号楼 2 号商服
2	铁力镇东岗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东岗茗都小区西数第一户商服
3	铁力镇农场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农场路二八九广场对面
4	铁力镇宏伟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城市阳光二期西厢房一二楼
5	铁力市双丰镇育林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双丰林业局广场西侧
6	桃山镇振兴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桃山镇东方雅苑 6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7	桃山镇人和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桃山镇人和社区
8	日月峡镇卫东社区居民委员会日间照料室	日月峡镇	日月峡镇卫东林场社区
9	铁力镇满江红村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铁力镇满江红村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	单位通信详细地址
10	铁力镇东林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建设大街绿色家园小区 1 号楼 3 单元商服 3
11	铁力镇团结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林业局学府状元城
12	神树镇神树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神树镇神树社区
13	桃山镇政通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桃山镇政通社区四组
14	日月峡镇马永顺社区居民委员会日间照料室	日月峡镇	日月峡镇马永顺林场
15	铁力镇东胜村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铁力镇东胜村
16	铁力镇东兴村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铁力镇东兴村
17	工农乡北星村日间照料室	工农乡	工农乡新华村
18	神树镇神树村日间照料室	神树镇	神树镇神树村
19	铁力镇西城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骊城华府小区 8-9 厢房楼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	单位通信详细地址
20	铁力镇正阳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体育场东 200 米
21	铁力镇向阳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铁力市建设大街嘉禾锦绣小区院内
22	铁力市双丰镇育才社区日间照料室	铁力镇	双丰镇育才社区丰和小区一期
23	王杨乡建设村日间照料室	王杨乡	王杨乡建设村
24	王杨乡长富村日间照料室	王杨乡	王杨乡长富村
25	年丰乡爱国村日间照料室	年丰	年丰乡爱国村
26	年丰乡东河村日间照料室	年丰朝鲜族乡	年丰乡东河村
27	年丰乡吉松村日间照料室	年丰朝鲜族乡	年丰乡吉松村
28	双丰镇建国村日间照料室	双丰镇	双丰镇建国村
29	工农乡兴隆村日间照料室	工农乡	工农乡五花村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	单位通信详细地址
30	神树镇石长村日间照料室	神树镇	神树镇石长村
31	桃山镇桃山村日间照料室	桃山镇	桃山镇桃山村
32	桃山镇新建村日间照料室	桃山镇	桃山镇新建村
33	双丰镇和平村日间照料室	双丰镇	双丰镇和平村

附件六　铁力市养老助餐点台账

序号	乡镇	助餐点名称	助餐点经营场所
1	铁力镇	铁力市爱颐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	铁力市中心路 172 号
2	铁力镇	铁力市何记助老餐厅	铁力市劳动公司家属楼 1 号家属楼 1 楼
3	铁力镇	东岗社区助老餐厅	铁力市惠林溪景小区物业楼
4	铁力镇	铁力市建达老年公寓助餐点	林水四期 1 号楼
5	铁力镇	铁力市松鹤居养老养生休闲中心助餐点	绿色家园北门旁
6	铁力镇	铁力市瑞郦助老餐厅	铁力市瑞景骊城 1 号楼
7	铁力镇	团结社区助老餐厅	铁力市林东新城小区物业楼二楼
8	铁力镇	向阳社区助老餐厅	铁力市龙熙茗悦小区厢房楼二楼
9	铁力镇	铁力市爱心养护中心助餐点	铁力市铁力镇站前社区群英街
10	铁力镇	东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助老餐厅	绿色家园二期北 1 号商服楼

序号	乡镇	助餐点名称	助餐点经营场所
11	铁力镇	铁力市王记助老餐厅	铁力市农场路 129 号
12	铁力镇	铁力市怡心养护中心助餐点	铁力市建设东大街与沈后路交叉处
13	铁力镇	铁力市小盒饭老年食堂	骊城华府 B 区丁香园小区 1 号楼 8 号商服
14	双丰镇	双丰镇助老餐厅	双丰镇丰和小区棚改商服 16 号 17 号
15	桃山镇	铁力市天恩老年公寓助餐点	桃山镇人和社区
16	桃山镇	桃山镇助老餐厅	桃山镇卫生院
17	桃山镇	新建村长者食堂	桃山镇新建村
18	年丰乡	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金冈山养老院助餐点	年丰乡吉松村
19	年丰乡	铁力市年丰乡安康老年公寓助餐点	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东河村三组
20	工农乡	工农乡助老餐厅	工农乡卫生院
21	王杨乡	铁力市中心敬老院助餐点	铁力市王杨乡
22	王杨乡	王杨乡助老餐厅	王杨乡中心敬老院商服
23	年丰乡	年丰乡年丰村老年食堂	年丰乡年丰村
24	年丰乡	年丰乡吉松村老年食堂	年丰乡吉松村

附件七　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表

序号	时间	规划类型	具体名称	所属乡镇
1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金成老年公寓	铁力镇
2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金源老年公寓	铁力镇
3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健达老年公寓	铁力镇
4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松鹤居养老养生休闲中心	铁力镇
5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福家养老中心	铁力镇
6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春晖老年公寓	铁力镇
7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爱心养护中心	铁力镇
8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怡心养护中心	铁力镇
9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东岗双福养老院	铁力镇
10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宏康养老院	铁力镇
11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天恩老年公寓	桃山镇
12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桃山镇嘉和老年公寓	桃山镇
13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桃源老年公寓	桃山镇
14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双丰如家老年公寓	双丰镇

15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双丰顺鑫老年公寓	双丰镇
16	2026-2030	升级改造	铁力市寿山福海老年公寓	双丰镇
17	2026-2030	新建	养老机构	桃山镇
18	2026-2030	新建	养老机构	双丰镇
19	2031-2035	新建	养老机构	铁力镇
20	2031-2035	新建	养老机构	桃山镇
21	2031-2035	改建	神树镇乡镇卫生院	神树镇
22	2031-2035	改建	桃山镇乡镇卫生院	桃山镇
23	2031-2035	改建	日月峡镇乡镇卫生院	日月峡镇
24	2031-2035	改建	王杨乡乡镇卫生院	王杨乡

附件八　起草说明

关于《铁力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年）》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一）宏观政策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先后出台《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要求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县-乡镇-村（社区）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中国政府网。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度老龄化县域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将养老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实现养老资源与老年人口需求精准匹配中国政府网。黑龙江省、伊春市相继出台配套政策，部署县域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旅居康养产业培育等重点工作，为本规划编制提供上位政策导向。

（二）地方现实背景

铁力市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规划基期2025年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8.18万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

人口 10491 人，高龄化进程持续加快，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规模持续扩大，专业化照护需求快速增长。当前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存在城乡发展不均衡、护理型床位缺口大、设施标准化水平不足、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薄弱等突出矛盾；城镇社区养老设施基础较好，但农村行政村养老站点覆盖率不足，机构养老护理床位占比仅 38.93%，设施整体利用率仅 40.5%，难以匹配老年群体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同时，铁力市拥有优良生态资源，具备发展候鸟式旅居康养的先天条件，同时作为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具备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存量闲置资源盘活完善养老硬件的现实条件。为破解养老服务供需结构性矛盾，补齐城乡养老设施短板，引导公办、民办、社会多元主体有序参与养老服务供给，亟须编制本专项规划，作为 2026-2035 年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源配置、政策落地、行业监管的纲领性文件。

（三）编制过程

本规划由铁力市民政局牵头组织编制，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安户籍人口、民政养老业务台账、各乡镇调研数据为基础，全面摸排全市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现状，梳理设施规模、床位结构、运营短板。编制过程中对接自然资源、卫健、财政等部门，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医疗卫生相关专项规划；规划重点明确设施配置标准、空间布局指引、总量管控，不涉及具体地块选址。规划基期设定为 2025 年，规划期限 2026-2035 年，其中近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规划范围覆盖铁力市全域 5 镇 3 乡

全部行政辖区。

二、政策文件依据

本次规划编制依据分为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国家及省级市级政策文件两大类别，实现法定规范、上位政策、地方发展规划多层级衔接。

（一）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标准

主要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城镇老年人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为养老设施建设规模、适老化、无障碍、消防安全、居室配置提供技术约束。

（二）国家、省、市政策文件

1. 国家层面：《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明确三级养老网络建设、床位配置、农村养老、布局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

2.黑龙江省、伊春市层面：《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黑龙江省养老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黑龙江省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落实寒地养老、农村互助养老、候鸟旅居

康养等地方特色要求。

3.地方本级规划：《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铁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保障养老设施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管控、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统一。

三、人口测算说明

（一）测算基础数据源

人口预测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人口结构数据为基准，结合老年人口台账、2025 年基期老年人口统计数据，采用 2023 年中国人口完全生命表，对 2030 年、2035 年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开展规模预测。

2020 年人口数据：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58182 人；

2030 年预测：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89892 人（近 9 万人）；

2035 年预测：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99780 人（近 10 万人）。

（二）测算方法说明

1.采用铁力市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年龄组（5 岁一组的人口数据）、涵盖 50-54 岁至 85 岁及以上共 8 个年龄组；

2.采用 2023 年中国人口完全生命表，作为各年龄组死亡与存活规律的参数依据；

3.各年龄组 10 年存活概率、15 年存活概率由生命表中的“生存人数（Lx）”分别计算得出；

4.将2020年各年龄组人口数乘以对应的10年存活概率，得出2030年升入下一个年龄组的人数，加总即为铁力市2030年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将2020年各年龄组人口数乘以对应的15年存活概率，得出2035年升入下一个年龄组的人数，加总即为铁力市2035年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三）床位规模测算逻辑

参照提出的“按老年人口3%比例测算机构养老床位总规模”的技术导向，结合铁力市当前机构床位占老年人口比例仅1.9%的现实短板，实行分阶段差异化配置目标。

1.近期（2030年）：按照老年人口2.5%配置机构养老床位，测算总需求床位2247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0%。

2.远期（2035年）：按照老年人口3%配置机构养老床位，测算总需求床位2994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

（四）分乡镇床位缺口测算

以各乡镇老年人口分布为基础，结合现状床位底数，逐乡镇测算床位缺口，区分床位总量缺口、护理型床位缺口。对床位缺口较大的桃山镇、双丰镇、神树镇明确新建、改扩建任务；对现有床位供给相对充足的王杨乡、年丰乡、工农乡，不再大规模新建机构，以存量改造、卫生院医养改建为主，避免资源闲置浪费。同时兼顾高龄、失能老人占比提升趋势，测算护理型床位新增需求，突出专业照护供给补齐。

说明：本预测属于趋势性预测，未来实际老年人口规模将受人口迁移、死亡率变化等因素扰动，规划设置中期评估

机制，2030 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实际人口变动动态优化床位配置任务。

四、规划主要指标设置说明

本规划构建分近远期的核心指标体系，兼顾设施规模、床位结构、网络覆盖、智慧赋能四大维度，指标设置立足铁力市经济财政承受能力，既对标国家、省级标准，又充分考虑县域实际。

表 1 核心指标体系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目标（2030 年）	远期目标（2035 年）	指标说明
1	养老床位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2.5%	≥3%	机构养老床位供给规模控制指标，该指标依据国家编制技术指南分阶段落地
2	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80%	聚焦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刚需，核心结构性指标
3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8 个	8 个	全市 8 个乡镇实现全覆盖，重点做功能升级，不追求新增数量
4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功能完善）	100%（提质增效）	城市社区实现站点全覆盖，由硬件覆盖转向服务提质
5	村级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	≥80%	100%	农村行政村互助养老站点建设目标，优先布局中心村、人口集中村

补充定性目标：2030 年建成完整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35 年建设成为黑龙江省县域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县；实现智慧养老平台全域覆盖，智能监测设备在机构、社区站点普及应用。

五、现状情况分析说明

（一）机构养老设施现状

截至2026 年 6 月，全市养老机构合计 20 家，公办 4 家，民办 16 家；依托乡镇卫生院改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7 家。机构总床位 1626 张，护理型床位 633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 38.93%。已经建成 3 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与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建立双向转诊协作机制。

现状突出短板：一是护理型床位占比偏低，距离规划目标差距明显；二是设施空间分布不均衡，床位高度集中于铁力镇城区，部分乡镇专业照护资源不足；三是部分机构适老化、智慧化配置不足，设施整体运营利用率仅 40.5%。

（二）村（社区）养老服务现状

城市社区层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室实现全覆盖，建成助餐点24 处，城市社区硬件基础较好。

农村行政村层面：现有村级养老服务站点 16 个，55 个行政村存在养老服务设施空白，农村留守、独居老人的就近照料、助餐、监护服务供给短板突出。

（三）三级养老网络现状

全市已建成 8 个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乡镇层面全覆盖，但大部分中心依托乡镇卫生院改造，功能分区、适老化设备、信息化配套仍有待升级；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硬件基础具备，但失能照护专区、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智慧养老平台功能尚未完全落地；村（社区）站点城乡差距显著，农村互助养老站点缺口大。

（四）需求特征研判

一是刚性照护需求攀升，失能半失能老人专业照护缺口大；二是农村留守独居老人对安全监护、基础生活照料需求迫切；三是服务需求从基础照料向康复护理、慢病管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拓展； 四是部分高收入退休群体产生旅居康养、智慧养老、个性化适老化改造等高品质服务需求。

（五）现存主要问题总结

1.城乡发展失衡：城镇养老服务网络初步成型，农村设施覆盖率低，市场化服务供给不足；

2.结构性床位矛盾突出：护理型床位占比不足，难以匹配失能老人照护刚需；

3.设施标准化程度不足：部分机构适老化、智慧化配置缺位，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4. 医养康养融合深度不足：机构与医疗机构协作仍需深化，候鸟旅居康养业态尚未规模化落地；

5.农村互助养老发展滞后：大量行政村缺少就近养老服务站点。

六、规划主要内容说明

（一）规划总体定位与原则

规划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建；城乡统筹，科学配置；需求导向，提质增效； 医养协同，多元融合；更新赋能，全龄友好五大原则。立足铁力农林交错、寒地气候、生态旅游资源禀赋，突出医养结合、候鸟旅居康养、城市更新与养老设施融合、农村互助养老四大地方特色。规划明确养老服务

设施分为机构养老、村（社区）养老、综合性嵌入式养老三大类型，按照“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三级网络统筹布局。

（二）机构养老设施布局

1.总体思路：以医养融合、功能升级、床位补缺为核心，坚持“存量改造优先，适度新建扩容”。对现有 19 家养老机构升级改造提升护理床位；推动乡镇卫生院改建拓展养老护理床位；在桃山镇、双丰镇、铁力镇等缺口大区域新建、改扩建机构补充床位。单体机构床位严格控制在 500 张以内，新建机构以 100-300 张中小型专业化机构为主。

2.寒地适配配置标准：针对北方严寒气候，明确建筑外墙 A 级防火保温、室内供暖、室内连廊、防寒出入口、室外防滑防冻等寒地养老专项配置；细化护理床位、失智专区、消防、 医疗康复、生活配套的刚性建设标准。

3.分乡镇差异化引导：床位缺口大乡镇重点新建公办养老机构；部分乡镇不再新增机构，依托卫生院医养改建或由城区机构辐射服务； 日月峡镇依托生态资源打造旅居康养基地，发展养老+旅游+康养新业态。

（三）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1.城市社区：新建居住区执行每百户不低于 20 Ⅳ配建标准，单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Ⅳ； 已建成小区通过购置、租赁、置换补齐设施，2030 年前全部达标；服务半径控制，社区站点不大于 500 米，小区点位不大于 300 米。

2.农村地区：分类施策，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村庄优

先建设标准化站点；搬迁撤并类村庄发展邻里互助点；充分盘活村委会用房、闲置校舍、闲置民宅发展互助养老站点、长者食堂。

3.城市更新融合：将养老设施补建、适老化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鼓励闲置商业、办公、厂房改造为养老设施，存量改造五年内可维持原土地用途，不增收土地价款；探索“一老一小”综合服务综合体建设。

（四）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

1.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依托公办福利院提档升级，2027 年底完成标准化建设，承担兜底保障、示范引领、行业指导、应急救助、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职能；建设统一智慧养老数据库，对接省级养老综合平台；2030 年失能照护专区、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成率 100%。

2. 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8 家全覆盖前提下，重点开展标准化改造，设置专业照护区、日间照料区、供需对接服务区，接入市级智慧养老平台，实现照护、转介、资源协调功能。

3.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城市建设幸福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因地制宜发展互助养老站点；鼓励公办机构、品牌养老企业承接站点运营，组建养老顾问团队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

（五）实施安排

划分近远期实施任务，设置四大重点工程：机构养老床位建设和提质工程、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功能完善工程、城市

更新适老化改造工程、市场培育与资源盘活工程。明确分阶段实施进度，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规划周期各阶段。

七、保障措施说明

规划从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用地保障、监督考核、智慧养老体系建设五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2030 年进行中期评估，2035 年进行全面评估；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规划属于布局专项规划，重点明确设施配置标准、空间布局指引、总量管控，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选址，具体项目落地需要结合详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报批、项目立项等法定程序推进。

2.规划兼顾兜底保障、普惠养老与市场化多元需求，区分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市场型三类养老机构，兼顾特困对象、困难失能老人兜底保障，同时支持市场化旅居康养、高品质养老业态发展。

3.规划充分考虑寒地县域经济实际，坚持“先存量、后增量”原则，优先盘活闲置校舍、卫生院、集体用房、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降低新建项目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规划实施过程中，如国家、黑龙江省出台新政策标准，将按照新政策要求动态优化相关建设指标。规划经铁力市人

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实施，规划解释权归铁力市民政局。